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新疆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30980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19 号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新疆日日鲜便利连锁超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5ELB5R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悟卢 6377 号 1 栋 2 层

联系电话：1560996299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壹年，即：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如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试用期满，经甲方采购中心书面确认合格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书，本合同即解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一年一签，即：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价格明细表

| 序号 | 货品类别 | 报价清单货品 | 品牌及产地 | 报价 | 备注 |
|----|-------|--------|----------|-------|--------|
| 1 | 冰鲜鸡肉类 | 鸡胸 | 大用好味道/广州 | 95 元 | 10kg/件 |
| 2 | 冰鲜鸡肉类 | 鸡边腿 | 大用好味道/广州 | 80 元 | 10kg/件 |
| 3 | 冰鲜鸡肉类 | 鸡小腿 | 大用好味道/广州 | 110 元 | 10kg/件 |
| | 合计: | | | 285 元 | |

上述产品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期内价格不做调整。

(一) 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所有费用。供货期间中标价格不作调整，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食品的日期将食品送达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师范大学校内指定地点，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二)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5. 乙方保证提供的冰鲜鸡肉货物为全新（送货时生产日期为三个月内）的产品。

6. 乙方所提供的冰鲜鸡肉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7. 乙方保证提供的冰鲜鸡肉货物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乙方保证提供合同项下的食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食品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9. 乙方需在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每半年提供一次所需证件及所供货品检验报告单。

10.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 24 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食品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确定食品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食品的品牌、品质。必须保证为原厂出产食品，如出现食品倒袋现象，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

冰鲜鸡肉物资采购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GB2707-2016（可不带标准年代号），应符合 GB16869-2005，例如微生物、冻禽产品解冻失水率等指标要求；同时还需符合 GB2762-2022 相关规定，确保产品指标符合新污染物标准的规定；及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文件要求，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使用用于食品动物的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1. 鸡边腿（大）

（1）干货（不允许使用调理物资），每单个 600g-700g 重，带少许油，带尾，切割整齐，少量的水分（符合国标，失水率 \leq 6%），肉色鲜亮。

（2）每件净重 10kg，生产日期要求为新日期（生产后三个月内），且必须放置货物内部合格证，每层之间不允许用塑料薄膜隔开。

2. 鸡胸肉

（1）干货（不允许使用调理物资），每单个 200g-280g 重，去毛边，切割整齐，少量的水分（符合国标，失水率 \leq 6%），肉色鲜亮。

（2）每件净重 10kg，生产日期要求为新日期（生产后三个月内），且必须放置货物内部合格证。

3. 琵琶腿

（1）干货（不允许使用调理物资），每单个 140g-160g 重，切割整齐，少量的水分（符合国标，失水率 \leq 6%），肉色鲜亮。

（3）每件净重 10kg，实际出货量不得低于 63 个且不得高于 72 个。生产日期要求为新日期（生产后三个月内），且必须放置货物内部合格证。

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食品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食品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

代表乙方对所交付食品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甲方对每批次食品质量、重量进行称重抽查、记录，如质量、重量不达标，第一次根据缺少重量补货。第二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次月初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 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可接受的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政府采购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其中履约保证金金额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期限壹年。如超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如乙方合同期内始终遵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甲方应当 30 个日历日内，将保证金返无息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新疆师范大学 2024-2025 年度冰鲜鸡肉采购项目（昆仑校区）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符合甲方采购的标准。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合同签约后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按时交货。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甲方送货前壹天通知乙方送货数量、地址，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二）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采购计划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具食品原料配送单。

（三）次月 10 日前，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四）原料的接受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

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五）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六）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食品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五）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不得敞露运输，且应采用适合本合同货物保存的冷链运输方式配送，食品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十、食材验收

新疆师范大学 2024-2025 年度冰鲜鸡肉采购项目（昆仑校区）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数量的认定：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账凭证。计量单位：按公斤、件、箱计。结算数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四）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叁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五）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已供货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十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十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4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新疆师范大学。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叁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贰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 方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新疆师范大学
合同专用章
6501010138390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5609962993

传 真：

联 系 人： 翟冬胜

开户银行：

帐 号： 107674316746



新疆日日鲜便利连锁超市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王晓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
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 冰鲜鸡肉 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食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壹赔叁（公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甲方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2、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3、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保证金及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甲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甲方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2）授权甲方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5、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王晓梅

担保人（签名）：

翟冬胜

日期： 年 月